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将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。此次实施分配是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内完成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5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85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6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8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8 月 25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917	许丹青
2	01*****272	许为高
3	01*****001	许松青
4	00*****797	许恒青
5	01*****271	许丽芳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

咨询联系人：徐少华、李玉笑

咨询电话：0750-5627588

传真电话：0750-5627000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